



# 奉节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奉节教办〔2023〕25号

各级各类学校：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教委研究，决定对《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建设工程项目产生办法（试行）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2号）、《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限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3号）、《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4号）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奉节县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奉节县教育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奉节教委〔2023〕22号

：对学类各册各

入市天重)《志本取管件文封禁限知市天重》册册  
节奉》收安央，究册委修县登，实册(号052 凉令册限另  
志依生产目取野工效教育修县节奉发册于关会员委育修县  
县节奉》，(号12〔2020〕发修节奉)《册册(行册)  
册(不册)好数册工修系育修县节奉发册于关会员委育修  
〔2020〕发修节奉)《册册去志行册取管册册个中目  
册本基育修县节奉发册于关会员委育修县节奉》，(号13  
册个二号14〔2020〕发修节奉)《册册去志行册取管册册  
。止以于件文封禁限知

行册止册到目发发册册本自，册文册止册

(册)录目册文封禁限知行册止册；册册





附件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一、《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建设工程项目产生办法（试行）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2号）

二、《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限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3号）

三、《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节县教育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奉节教发〔2020〕14号）